香港申訴專員用箋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本人謹此按照《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A 第 3(4)條的規定，呈上有關本人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行使專員職能的情況的報告。報告並包括帳目報表，以及核數師就該報表所作的報告。

申訴專員 戴婉瑩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3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629 0501 圖文傳真 Fax: 2956 0625
Home Page: http://www.ombudsman.gov.hk